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 过江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水务局 佛市水务〔2010〕65号，2010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注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佛山市东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同）于2022年12月25日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代表，及省专家库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和顺德区，起于澜石二路北侧约 250 米处，线路沿规划汾江南路向南行进，在裕和路位置以 R1000m 曲线接规划汾江南路。占地面积为 62.04 公顷。工程总投资 20498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375.9 万元。工程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3 月 17 日，佛山市水务局以“佛市水务〔2010〕65 号”文对《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6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069.42 万元。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和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

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年4月至2021年7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沿线巡查、重点抽样调查和咨询建设相关人员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7月完成了《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沿线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

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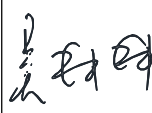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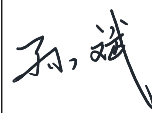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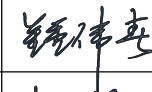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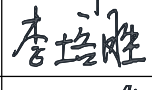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佛山市汾江路南延线与广佛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项目建设区内基本无裸露地表，水土流失轻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林林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靳阿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马勇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 究院	项目负 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吴光艳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 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孙斌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邓家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 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钟伟春	广州打捞局	高工		施工单位
	李培胜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吕洋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 限公司	正高		设计单位